

九十六年第二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一)一般概況：臺灣地區 96 年第 2 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戶數共 560 戶，經扣除 13 戶稈稻災害戶（柯羅莎颱風 13 戶台北市 4 戶、桃園縣 2 戶、苗栗縣 3 戶、台中縣 2 戶、雲林縣 1 戶及屏東縣 1 戶）及硬秈稻 1 戶（柯羅莎颱風雲林縣 1 戶），計包括稈稻 472 戶、硬秈稻 12 戶、軟秈稻 30 戶、稈糯稻 15 戶及秈糯稻 17 戶；其中稈糯及秈糯因用途不同另行統計外，實際統計戶數為 514 戶。以稻種別（稈稻、硬秈、軟秈）收穫面積加權平均結果，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用總計為 100,741 元，較上年同期之 100,762 元減少 21 元或 0.02%（第二種生產費）。本期稻作生育期間，因 8 月連續豪雨及 10 月柯羅莎颱風侵襲，致產量大幅減少，平均每公頃單位產量創歷年新低，樣本戶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為 4,067 公斤，較上年同期 5,960 公斤減少 1,893 公斤或 31.76%，折算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為 2,476.35 元，較上年同期 1,690.65 元增加 785.70 元或 46.47%。（詳表一）

表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單位：元、公斤

年 期 別	每 公 頃 總 費 用 (A)	每 公 頃 副 產 品 收 入 (B)	每 公 頃 淨 費 用 (S)=(A)-(B)	每 公 頃 稻 穀 產 量 (C)	每 百 公 斤 稻 穀 生 產 成 本 (S) / (C) ×100
96 年 第 2 期	100 741	27	100 713	4 067	2 476.35
95 年 第 2 期	100 762	—	100 762	5 960	1 690.65
比 實 數	-21	27	- 49	-1 893	785.70
較 百分比 (%)	-0.02	100	-0.05	-31.76	46.47

(二)按費用用途別分：在每公頃總費用 100,741 元中，直接費用為 85,577 元；間接費用為 15,163 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前者減少 1,479 元或 1.70%；後者增加 1,458 元或 10.64%。直接費用減少主要係受 96 年 8 月豪雨及 10 月柯羅莎颱風影響，產量減少使得烘乾費用減少；間接費用增加則因收穫期穀價上漲致設算地租增加所致。在結構比方面，本期直接與間接費用比為 84.95% 比 15.05%，與上年同期之 86.40% 比 13.60%，間接費用增加 1.45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三)按費用來源別分：由農家提供自家勞力及資材之費用有 45,674 元，其餘 55,067 元係以現金向外購進，前者較上年同期增加 708 元或 1.57%；後者減少 729 元或 1.31%。在結構比方面，本期自給與購進費用比為 45.34% 比 54.66%，與上年同期比較，自給費用之比重增加 0.71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表二、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按用途、來源別分)

單位：元

年 期 別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6 年 第 2 期	100 741	85 577	15 163	45 674	55 067
95 年 第 2 期	100 762	87 056	13 705	44 966	55 796
比 實 數	-21	-1 479	1 458	708	-729
較 百分比 (%)	-0.02	-1.70	10.64	1.57	-1.31

表三、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結構比

單位：%

年 期 別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6 年 第 2 期	100.00	84.95	15.05	45.34	54.66
95 年 第 2 期	100.00	86.40	13.60	44.63	55.37

二、各項費用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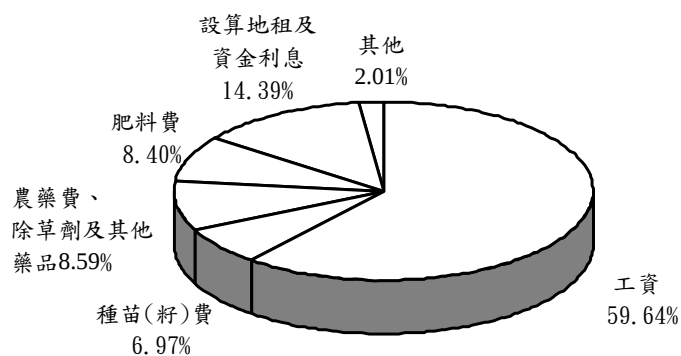
(一)主要費用結構：96 年第 2 期稻作生產費用項目中以工資、設算地租或佃租、肥料費及種苗(籽)費等四項為主要費用支出，四項合計占總費用之九成，其中工資占 59.64%，設算地租或佃租占 14.06%，肥料費占 8.40%，種苗(籽)費占 6.97%；與上年同期比較，設算地租或佃租增加 1.31 個百分點，農舍費增加 0.08 個百分點，種苗(籽)費增加 0.06 個百分點，設算資金利息增加 0.05 個百分點，工資減少 1.30 個百分點，農藥費減少 0.16 個百分點，材料費減少 0.04 個百分點，餘則增減幅度不大。(詳表四、圖一)

表四、近五年第二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表

單位：%

項 目 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6 年與上年比較 (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種苗(籽)費	7.14	7.03	6.99	6.91	6.97	0.06
材料費	0.33	0.32	0.30	0.33	0.29	-0.04
農藥費	6.68	6.08	6.70	6.92	6.76	-0.16
除草劑及其他藥品	1.81	1.74	1.75	1.81	1.83	0.02
肥料費	7.60	8.55	8.65	8.40	8.40	0.00
工資	62.82	60.29	59.31	60.95	59.64	-1.30
抽水費	1.29	1.21	1.11	1.08	1.06	-0.02
農舍費	0.36	0.37	0.43	0.42	0.50	0.08
農具費	0.21	0.19	0.17	0.16	0.16	0.00
設算地租或佃租	11.57	14.04	14.37	12.75	14.06	1.31
設算資金利息	0.18	0.18	0.22	0.28	0.33	0.05

圖一、96 年第 2 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圖



(二)生產費之變動：96年第2期平均每公頃生產費較上年同期增加者，計有種苗(籽)費、除草劑及其他藥品、肥料、農舍費、設算地租或佃租費及設算資金利息等六項，其中、設算地租或佃租費增加1,322元或10.29%，主要係收穫期穀價上漲。費用減少者有材料費、農藥費、工資、抽水費及農具費等五項，其中工資減少1,399元或2.18%，主要係受豪雨及柯羅莎颱風影響，部份縣市後期稻作管理較粗放及產量減少造成烘乾費用減少所致。(詳表五)

表五、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之變動

單位：元

項 目 別	稻 穀 生 產 費		96年2期與95年2期比較增減	
	96年2期	95年2期	增 減 數	%
生 產 費 總 計	100 741	100 762	-21	-0.02
直 接 費 用	85 577	87 056	-1 479	-1.70
種 苗 (籽) 費	7 021	6 963	58	0.83
材 料 費	289	328	-39	-11.89
農 藥 費	6 813	6 977	-164	-2.35
除 草 劑 及 其 他 藥 品	1 839	1 828	11	0.60
肥 料 費	8 467	8 459	8	0.09
工 資	60 077	61 416	-1 339	-2.18
抽 水 費	1 071	1 086	-15	-1.38
間 接 費 用	15 163	13 705	1 458	10.64
農 舍 費	504	419	85	20.29
農 具 費	159	160	-1	-0.63
設 算 地 租 或 佃 租	14 166	12 844	1 322	10.29
設 算 資 金 利 息	334	282	52	18.44

三、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由調查田規模別觀之，每公頃生產費用以1.50公頃以上94,676元為最低，1.00~1.50公頃96,207元次之，顯示在稻作生產過程中，雖有許多費用隨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但規模愈小其消耗之資材於換算每公頃費用時，反較大規模者為多，且諸如工資、農舍費、農具費等亦因規模之擴大而節省，故每公頃生產總費用亦隨規模增大而減少。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以0.75~1.00公頃之2,338.97元為最低，1.50公頃以上之2,402.89元次之，0.50~0.75公頃以下之2,716.76元為最高。(詳表六)

表六、九十六年第二期調查田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單位：元、公斤

規 模 別	統 計 戶 數	每 公 頃			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S)/(C)*100		
		總 生 產 費 (A)	副 收 入 (B)	淨 費 用 (S)=(A)-(B)	稻 穀 產 量 (C)	金 額	指 數
總 平 均	514	100 741	27	100 713	4 067	2 476.35	100.00
0.50公頃以下	123	101 859	-	101 859	3 909	2 605.76	105.23
0.50~0.75公頃	96	100 520	-	100 520	3 700	2 716.76	109.71
0.75~1.00公頃	47	97 157	43	97 115	4 152	2 338.99	94.45
1.00~1.50公頃	107	96 207	21	96 186	3 865	2 488.64	100.50
1.50公頃以上	141	94 676	26	94 650	3 939	2 402.89	97.03

附註：總平均為加權平均數，其餘為樣本平均數。

四、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一)勞動工資：本期每公頃工資為 60,077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18%，其中人工工資為 18,101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73%，占本期總工資 30.13%；畜工工資為 71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3%，占本期總工資 0.12%；機工工資(包括人工及機械租金、油料費等)為 41,905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39%，占本期總工資 69.75%。

(二)勞動時數：本期每公頃勞動時數 202.81 小時，其中人工時數為 131.70 小時，占 64.94%，主要用於塗畦畔、補植、除草及本田管理等作業；機工時數為 71.02 小時，占 35.02%，主要用於犁田整地、插秧、施肥、防治病蟲害、收成及乾燥等作業；畜工時數則僅 0.09 小時，占 0.04% 所占比例低，主要用於整地作業上。與上年同期比較，人工時數減少 5.11 小時，主要為受颱風影響，部份縣市後期稻作管理較粗放；機工時數減少 10.13 小時，主要為產量減產，烘乾費用減少；畜工時數則和上年同期維持不變。(詳表七、表八)

表七、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年 期 別	總 計		人 工		畜 工		機 工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96 年第 2 期	60 077	202.81	18 101	131.70	71	0.09	41 905	71.02
95 年第 2 期	61 415	218.05	18 419	136.81	70	0.09	42 929	81.15
比 實 數	-1 338	-15	-318	-5.11	1	0.00	-1 024	-10.13
較 百分比(%)	-2.18	-6.99	-1.73	-3.74	1.43	0.00	-2.39	-12.48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表八、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按來源分）

項 目 別	每公頃工資(元)				每公頃勞動時數(小時)			
	計		自	工 雇 工	計		自	工 雇 工
	金額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總 計	60 077	100.00	30 527	29 549	202.81	100.00	157.75	45.06
人 工	18 101	30.13	17 583	518	131.70	64.94	127.85	3.85
畜 工	71	0.12	15	56	0.09	0.04	0.01	0.08
機 工	41 905	69.75	12 929	28 976	71.02	35.02	29.89	41.13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附註：人工包括人工包工。

五、平均每公頃稻作收入及家族勞力報酬

96 年第 2 期樣本戶每公頃平均稻作稻穀產量為 4,067 公斤，按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天然災害收購及市售等五種價量計算，則每公頃稻穀收入為 82,010 元，另有稻草副產品收入 27 元，扣減每公頃總生產費用 100,741 元後，利潤為-18,704 元；惟生產費用中農戶實際未付之

設算自家勞力工資，設算地租及設算利息均以使用勞力、土地、資金之報酬列入生產費，自應視為農家稻作所得，故農民稻作所得應包括利潤、自家勞力工資、設算地租及設算資金利息等四項。

96 年第 2 期平均每公頃農家稻作所得共為 17,492 元，其中利潤為-18,704 元，自家勞力工資 21,696 元，設算地租為 14,166 元，設算利息為 334 元，惟此為臺灣地區之平均數，如稻農係佃農或雇用勞力較多，則其收益相對亦較低。

由於自家勞力之工作時數為 157.75 小時，每公頃家族勞動報酬(自家勞力工資及經營利潤之合計數)為 2,992 元。(詳表九)

表九、平均每公頃稻作所得

單位：元

單位：元

年 期 別		稻 作 收 入					總生產費 (2)	稻 作 所 得		
		主 收 入 (稻 穀) (附 註 1)			副 產 品 收 入	計 (1)		利 潤 (3)=(1)-(2)	自 工 工 資 (4) (附註 2)	設 算 地 租 (5)
		每 公 頃 產 量 (公斤)	平 均 單 價	價 值						
96 年 第 2 期		4 067	20.16	82 010	27	82 037	100 741	-18 704	21 696	14 166
95 年 第 2 期		5 960	18.92	112 737	-	112 737	100 762	11 975	22 375	12 844
比	實 數	-1 893	1.25	-30 727	27	-30 700	-21	-30 679	-679	1 322
較	百分比(%)	-31.76	6.61	-27.26	100	-27.23	-0.02	-256.19	-3.03	10.29

年 期 別		稻 作 所 得		每 公 頃 家 族 勞 動 報 酬			自 工 時 數 (8) (小時)	家 族 勞 動 每 日 報 酬 ((7)/(8))*8 (附註 3)
		設 算 利 息 (6)	合 計 (3)+(4)+ (5)+(6)	利 潤 (3)	自 工 工 資 (4) (附註 2)	合 計 (7)		
96 年 第 2 期		334	17 492	-18 704	21 696	2 992	157.75	152
95 年 第 2 期		282	47 476	11 975	22 375	34 350	166.21	1 653
比	實 數	52	-29 984	-30 679	-679	-31 358	-8.46	-1 502
較	百分比(%)	18.44	-63.16	-256.19	-3.03	-91.29	-5.09	-90.82

附註：1.主收入(稻穀)係按稻穀用途分別計算其生產價值所得（其中平均單價係依各稻種別以其收購價格及市價按其收購數量及市售量加權之平均單價）。

2.調查生產費時自家機工及畜工均比照當地包工工資為準估列，因其中含有農機折舊費、修理費、油電費或畜牛費用在內，在本表內自工工資已將其費用扣除，(自家機工扣除 68.20%，自家畜工扣除 91.06%)，故與原調查之自家勞力工資不同。

3.每日報酬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